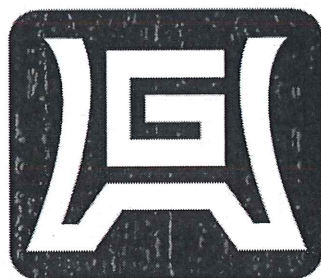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8-1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8-1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GRANDWAY

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号”和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杰克股份，股票代码：603337。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54968D”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100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庆，注册资本为44,448.8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黑色金属铸造，缝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月5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GRANDWAY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范围为：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 公司研发、营销及生产骨干员工；
- (4) 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特殊批准的员工。

上述“公司”含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分别为赵新庆、郭卫星、阮林兵、谢云娇、邱杨友、吴利、王吉明，合计份额不超过 1,408 万份，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93 人，合计份额不超过 16,592 万份。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参加本计划的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赵新庆	董事长	300	1.67%
郭卫星	副董事长	240	1.33%
阮林兵	董事，轮职 CEO	240	1.33%
谢云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	1.11%
邱杨友	副总经理	200	1.11%
吴利	副总经理	200	1.11%

王吉明	职工监事	28	0.16%
其他员工 (不超过 593 人)	/	16,592	92.18%
合计	/	18,000	100%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杰克股份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杰克股份股票,以下称“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8,000.00 万元(含)。本员工持股计



GRANDWAY

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以标的股票 2021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 28.85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 623.92 万股，约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40%。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信托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期限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别按照认购总份额 50%、50%的比例解锁。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陈述，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

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6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

构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期和禁止行为；
- （6）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
- （7）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9）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10）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1）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 （14）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6）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前述审议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莹

梁 静

2021 年 1 月 14 日